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訴訟代理人　侯慶辰律師

　　鄭雅玲律師

　　黃雋捷律師

　　何宜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（即：原告訴請確認兩造票據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之該本票票面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